

175857.SH	21 中金 G2
175906.SH	21 中金 G4
188576.SH	21 中金 G6
185091.SH	21 中金 G8
138664.SH	22 中金 G1
138665.SH	22 中金 G2
138842.SH	23 中金 G2
115448.SH	23 中金 G3
115690.SH	23 中金 G5
115691.SH	23 中金 G6
252158.SH	23 中金 F1
252159.SH	23 中金 F2
252380.SH	23 中金 F4
256662.SH	24 中金 F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需就不再设立监事会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自 2025 年 10 月 31 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金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时废止；《中金公司章程》《中金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金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生效，相关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和田汀女士自 2025 年 10 月 31 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确认不存在作为公司监事未履行公开承诺或义务的情形，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事项不会对中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